

证券代码：870534

证券简称：万泽冷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 [2024]122 号）

收到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高兴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崔锋	董监高	董事、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违规、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万泽冷链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为实际控制人高兴超的 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为非关联方合作客户泰安市瑞绅食品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在未经董事会审议、未披露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情况下召开上述股东会，在召开前亦未通知第一大股东莱芜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万泽冷链在审议为实际控制人高兴超提供担保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高廷、刘高芳、莱芜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作为关联方未进行回避表决，高兴超未对此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万泽冷链仍未向主办券商提供股东会材料，未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万泽冷链违规提供担保，股东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存在重大瑕疵，相关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提供担保指引》）第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未能及时披露提供担保、股东会通知及决议公告，配合主办券商提供股东会会议记录，相关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以及《提供担保指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高兴超、董事会秘书崔锋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

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万泽冷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高兴超、崔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 [2024]122 号）

山东万泽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